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科高〔2018〕79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0号）等要求，为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资金支持，我们制定了《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14日

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0号)要求,我市将集成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支持。为规范和加强培育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上下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在市科技创新资金中专门安排资金(以下简称“市培育资金”),用于支持镇江市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培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提出市培育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培育资金的分配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指导各辖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等。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市培育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商确定市培育资金使用方案，下达资金并进行监督，会同市科技局制定高企培育管理的相关制度。

第三章 入库企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在镇江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入库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入库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推荐名单并报省科技厅。

(三) 公示与入库。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拟入库企业在省科技厅网站 (<http://www.jstd.gov.cn>) 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第六条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对企业变化后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报请省科技厅，予以出库，并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第七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三年。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三年期满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第四章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

第八条 市培育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辖区（含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企业，市培育资金给予每家5万元培育补助；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辖市企业，由各辖市安排培育资金给予支持。对全市新认定的高新技

术企业，市培育资金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资助。

第九条 各辖市应当安排相应培育资金，鼓励各辖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安排相应培育资金，与省、市培育资金共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企业的具体资助方案，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方案。

第十一条 企业获得的培育资金须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训。全市科技、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对培育企业的培训，重点为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等，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同时，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企业须对市培育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四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

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4日起施行。